

扎实推进代表联络站平稳有序运行

■ 长治市人大常委会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更好发挥代表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抓手。近年来,山西省长治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扣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紧紧围绕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全覆盖、制度化、常活动”的总体要求和“六有”标准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扎实推进代表联络站平稳有序运行。

强化保障 阵地建设实现“全覆盖”

一是强化保障。在联络站建设过程中,全市上下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的重要性。长治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下发相关指导意见,在功能定位、运行机制、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要求。常委会主要领导 and 分管领导在开展调研和工作部署时,都把代表联络站建设作为代表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加以协调推进。市人

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及时掌握全市联络站建设情况,协调解决联络站建设和运行中的问题和困难,并做好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县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联络站建设工作,采取可行措施、配强工作力量,通过召开各乡镇人大主席培训会、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达成思想共识、明确建设要求;各乡镇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立足基层、立足实际,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坚持实用、可行原则,规范提升联络站建设,较好地地完成联络站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实现全覆盖。目前,全市12个县区共建有规范化实体代表联络站136个。在建立健全代表联络站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在乡镇(街道)所辖村庄、社区、片区等地建设相应的人大代表联络站396个,构建形成人大代表联络站下设若干人大代表联络点的立体化格局,优化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布局结构,进一步方便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按照“全覆盖、制度化、常活动”的总体要求,将全市9100余名五级人大代表全部混合编组进站全覆盖,高质量管理,高效能运转。三是突出示范引领。在代表联络站(点)建设中,突出标杆引领,总结站点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办法,形成示范,再向全市进行推广。例如,潞州区代表联络站(点)

建设中,划分了“代表交流区”“选民接待区”等多个功能区,进一步拓展了代表联络站(点)的服务窗口。平顺县坚持因地制宜、方便联系的原则,在乡镇所在地建代表联络站,在中心村建代表联络点,在特色村和企业建代表服务岗,形成联络站、联络点、服务岗三级网络。襄垣县建立“联络站+”模式,创建“联络站+社会治理”“联络站+信访接待”等模式,帮助群众反映问题,化解群众疑惑,打通代表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健全机制 站点运行体现“高效性”

一是规范制度建设。制定出台《关于深化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的指导意见》,对联络站(点)的功能作用、平台建设、人员经费、组织保障、活动安排、问题处理回复、代表履职登记及接待工作制度等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明确。同时,还要求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指导代表联络站建立《代表联络站工作制度》《代表履职登记管理制度》《代表联系群众意见分级处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代表联络站标识、场所、有制度、有版面、有计划、有记录、有档案。目前,所有代表联络站(点)均制作了“一表两卡三簿”,进一步规范 and 压实了代表履职程序。二是拓展活动方式和

内容。采取固定和流动接待两种方式按照精准、务实的要求,围绕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人民群众现实关切,围绕人大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重点工作,开展主题接待活动,努力为中心和全局服务。积极开展各级领导干部代表、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定期赴代表联络站开展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活动,发挥领导干部代表的表率作用。推动本级国家机关及其负责人通过代表联络站听取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研究相关工作,回应和解决人民群众的普遍现实关切。三是完善处理机制。对接待中选民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明确了分类分级处理和转办处理机制,对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整理,根据实际,以多种方式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或者向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反映,并将处理情况及及时向人民群众反馈。确保来访有登记、登记有反映、反映有处理、处理有结果、结果有反馈、反馈有记录。

聚焦民情 推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一是加强意见建议收集。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创新新模式,立法项目征集、法规草案意见征求、民生实事意见征求等走进联络站(点),老百姓在家门口就可以直接向各级人大

常委会机关反映意见、提出建议。壶关县建设“智慧人大”网络平台,平台上可以系统、便捷地反映大概况、会议情况、代表履职、建议办理、选民留言等人大工作情况。二是狠抓建议办理结果及反馈。分级分类处理,抓细抓实各个环节的工作,形成工作闭环,并及时反馈群众,确保群众反映的每一条意见建议都有结果。目前已经探索形成了“群众反映情况登记在册一站点汇总梳理一分级分类处理(办理)一向代表和群众反馈—群众评价打分”等五个步骤的“闭环”工作模式,规范了代表接待群众工作,得到了群众的广泛好评。沁县通过“微模式”积极探索将人大代表联络站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联络站联系选民、听取意见、收集建议的作用,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三是推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联络站运行以来,把代表联络站作为听民声集民意、化矛盾促和谐的重要场所,部分联络站利用区位优势,发挥代表优势,灵活走访和约访,参与到群众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当中,取得了积极成效,群众反映的一些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市领导与群众深入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点),与群众座谈,听取意见建议,示范带动人大代表加强与群众的密切联系,着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山西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巡礼

■ 吕五开 张源 (江西)

近年来,江西省鄱阳县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乡镇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要求,切实履行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法定职责,创新方法、完善机制,为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更好服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抓稳高位推动“指挥棒”。一是部署系统化。2022年7月,县委召开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会议精神推进会,对乡镇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县人大常委会多次听取乡镇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专题汇报,制定了《鄱阳县人大常委会监督检查联系代表工作办法》,将有财政、税收、审计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代表作为预算审查监督联系代表,充分发挥代表在预算审查监督中的主体作用。二是调研常态化。每年将乡镇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列入常委会重点工作,由分管副主任带队赴4至6个乡镇调研,重点了解乡镇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乡镇人大发挥审查作用,牢牢管好政府“钱袋子”。三是考核精细

推动乡镇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提质增效

化。将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纳入乡镇人大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加大对乡镇预决算审查监督力度,量化考核指标,不断推进乡镇预决算审查监督实效化。

筑牢审查监督“主阵地”。依托“家站点”平台,放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影响力。要求各乡镇将本级预决算相关内容在站(点)进行公布,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和代表知情权,促进代表依法履职。有效发挥代表联络站在集民情、汇民意方面的重要作用,常态化开展预决算审查监督调研工作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市场主体等社会各界人士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多渠道监督。充分发挥数字人大平台作用,在鄱阳分厅设置建言献策板块,在制定预算编制、审查预算调整等过程注重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制。

夯实履职行权“硬基础”。一是强化业务指导。定期赴乡镇调研指导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联合县财政局印制了《鄱阳县乡镇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业务指导手册》,对乡镇财政预决算报告、决议内容格式提出指导意见,为乡镇人大提供保姆式的业务指导,保障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程序规范、议程合理、内容合规。二是强化能力培训。每年开展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培训,邀请专家就预算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及方法技巧、政府预算绩效管理 and 人大绩效监督等内容进行授课讲解,为各乡镇人大依法加强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乡镇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发到每位代表手中,提高代表依法监督意识。三是强化试点推进。选取鄱阳县和油墩街镇作为乡镇预决算审查监督试点乡镇,创新做法、完善机制,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面推进乡镇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如油墩街镇将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与代表联络站结合,在项目审查中引入民主听证环节,把拟新增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下沉”至代表联络站,将相关信息在代表联络站内公开,广泛征求代表和基层选民的意见建议。

奋力谱写基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新篇章

■ 姚宏斌 (河南)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大常委会持续以健全人民民主为主题,以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为载体,大力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联络点”“人大代表工作室”建设,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突出位置,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难,我有解解”。

开宗明义立题 锚定“一个目标”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确定为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一项重要内容,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安阳市龙安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2022年换届以来,对人大工作条分缕析、全面梳理,经龙安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工作的主旋律,倾力打造龙安区民主实践新高地。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当好表率,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坚持“三会一课”、政治理论学习等制度,通过组织32次理论学习,全面提升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提升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让党

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权力机关、代表机关、工作机关。

提纲挈领破题 把牢“三个抓手”

安阳市龙安区人大常委会持续以健全人民民主为主题,以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为载体,大力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联络点”“人大代表工作室”建设,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突出位置,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难,我有解解”。

聚焦程序,坚持贯穿始终,突出过程闭环。龙安区人大常委会从选举到管理,从决策到监督,民主贯穿始终,实现过程闭环。民主选举,是问政于民,体现的是民心所向,通过行使神圣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让真正为人民“代言”的人脱颖而出;民主管理,是问需于民,体现的是为民情怀,通过倾听民声,了解民需,解决人民所思所盼所想;民主决策,是问计于民,体现的是民智集聚,通过征集人民意见建议,集思广益,科学决策;民主监督,是问失于民,通过民主监督,发现短板,了解不足,堵塞漏洞,不断提升工作成效。

聚焦范围,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面面俱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体现在民主的主体、参与的内容、覆盖的范围三个方面。一是民主的主体要“全”。制定《龙安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方案》,在全区全面推开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从“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由民监督”“由民评价”转变。探索基层民主实践“新途径”,在全区6个街道全面推行街道议事代表会议制度,畅通基层民主“最后一公

里”,及时把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转化为依法履职的生动实践,不断提高民主成色。二是参与的内容要“全”。大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小到邻里鸡毛蒜皮,都可以问题民主化的方式来解决。如通过对楼盘处置化解、新形势下促进充分就业等情况进行视察调研;依法推动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三是覆盖的范围要“全”。从选举到决策从管理到监督,各环节自始至终都要贯穿民主。坚持确保党管干部与依法选举任免有机统一,严格执行前任法律知识考试、宪法宣誓等制度,扎实开展对“两院”提请任命人员的任前考察和任后评议。

综合施策解題 强化“五项举措”

建立“双联”机制,确保双向发力。安阳市龙安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制定了《关于龙安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代表的通知》,要求龙安区人大常委会31名组成人员定期深入基层一线,联系分包的人大代表,通过视察调研、走访慰问、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将人民群众中关切的热点难点、痛点堵点挖掘出来,把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汇集上来、履职过程中的困难显露出来。

搭建民意表达载体,畅通民主沟通渠道。高标准打造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畅通代表联系选民群众、反映社情民意、办理民生实事的渠道。2022年,龙安区着力打造了1个省级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4个市级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17个区级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做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全覆盖,从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强化业务专题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为进一步提升龙安区人大代表履职能力,龙安区人大常委会为人大代表订阅学习资料720本(册),推送理论文章21篇。2022年7月26日至27日,在安阳市委党校举办了“龙安区第五届人大代表培训班”,对全区180余名人大代表进行了业务知识培训,强化对人大代表履职高度、联系广度、活动频度的管理力度,着力推动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建言献策完善法规,推动立法良法促善治。龙安区设有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参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条例的征询。围绕《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安阳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等6部法规条例草案,通过座谈、走访、线上讨论等渠道听取社会各界建议,累计征集建议50余条,为高质量开展立法工作做好“参谋”,当好“助手”。

坚持依法有效监督,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2022年以来共召开主任会议21次、常委会会议11次,开展视察调研12次,上下联动、协同服务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代表异地视察等监督活动37次。对经济生活、民生保障、民生实事、法律实施进行全面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寓支持于监督之中。通过监督把人民群众的“愿景”转化为“实景”,不断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成色,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作者系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紧扣“四个坚持” 不断提高人大人事任免工作水平

■ 沈若飞 高诗亮 (福建)

地方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具有政治性强、专业性高、关注度高、阶段性和周期性明显等特点。近年来,福建省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任免,坚持科学规范、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提高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的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坚持党的领导

人大常委会是权力机关,也是政治机关,全面贯彻党的领导讲政治,是做好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的根本。一是坚持选人标准与法律规定相融合。在党委或党组进行干部考察的基础上,加强任前审查工作,对所有拟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事项,对照公务员法、监察官法、法官法和检察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任前审查,确保人选满足法律法规对拟任职务的基本要求,符合选拔遴选条件、任职回避制度等。二是做到组织程序与法律程序相衔接。坚持“先组织程序、后法律程序,先组织动员、后人大审议”的原则,把组织程序与法律程序紧密衔接,确保常委会每一项人事任免均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在提出人事

议案前,相对应的权属单位党组织先进行考察、推荐、公示,经研究决定后再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三是实现党的意图与人民意志相统一。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用党的干部路线和标准统一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思想认识。在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上,市委组织部对分管(或以上)干部任免情况进行说明,详细介绍拟任人选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让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加充分地了解掌握情况,以避免盲目和随意投票表决,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坚持依法任免

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涉及法律法规众多,准确理解和精准运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依程序办事是做好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的核心。一是适时修规。1997年5月,厦门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2006年11月进行修正,2022年10月进行修订,将新时代对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的新要求、地方组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新动态、机构改革的新变化等融入法规,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的精细化、规范

化、专业化水平奠定了基础。二是常态学法。上位法及相关法律修订时,及时跟踪学习,掌握其基本原则、主要精神和内容变化。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办法修订后,组织市区人大常委会、纪委监委、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和厦门海事法院人事任免相关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集中进行法规解读,逐个条款说明法律内涵和适用情形,深刻解读法规精神,准确把握条款内涵,有效提高市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质量。三是精准用法。对于法律法规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常规性任免事项,在条件、权限、时限、要求、流程等方面,坚持按法律规定办。对于少数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但可以找到以往惯例或者省和其他地市经验做法,在报请常委会领导同意后,灵活按实践成果办。对于个别既没有法律明确规定,又没有可参考案例的特殊性任免事项,在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法律专家或者书面函询立法部门后,谨慎按法律精神办。

坚持科学规范

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具有很强的程序性和严肃性,很多程序需要“现场直播”,科学规范、抓细做实每个环节,是做精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的基础。一是

注重程序化。在任免办法中,专门列一章17条对任免程序进行规范,按照提出任免议案、组织议案审查、主任会议研究、任前法律考试、任免议案说明、会上见面发言等10个步骤,详细明确材料内容、报送时限、标准要求等,增强任免工作的规范性和操作性。二是增强严肃性。组织拟任职人员进行宪法和法律常识考试,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督促每一名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组织拟任职人员进行发言,表明履职尽责的鲜明态度,做出掷地有声的庄严承诺。三是强化仪式感。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把宪法宣誓作为生动的法治实践和深刻的宪法教育,明确规定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就职时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一府一委两院”组织进行宪法宣誓,用庄严的仪式增强自豪感和责任感。

坚持守正创新

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完善拓展相关机制是做活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的关键意识。一是逐步完善任前审查机制。以公务员法、监察官法、法官法和检察官

■ 丁仕香 (陕西)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是我们党的传家宝。调查研究作为第二批主题教育的重要举措之一,笔者认为,具体实践中县级人大常委会应该立足“三有”,始终站在调查研究第一线,以深入扎实的调查研究提升人大依法履职效能,不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调研选题要有精度。选题是调查研究的重要环节,决定着调研的方向、关系到调研的成效。一要立足人大职责选题。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梳理明确调研重点,统筹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四个机关”建设、提高“三会”服务质量等课题调研,为推动地方人大工作不断向前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要围绕中心大局选题。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围绕县委中心大局,结合本地改革发展任务,充分发挥联系广泛、便于协调的优势,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在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等方面开展重点调研,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监督、公正司法;三要紧扣民情民意选题。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盯群众

抓好调查研究 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急难愁盼问题,聚焦学有优教、病有良医等工作进行专题调研,以“小切口”撬动“大民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真正做到办实事、解民忧、促发展,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调研下沉要有深度。坐在办公室都是问题,下去调研全是办法。大兴调查研究不是简单完成走访任务,而是真正问需问计于民,沉下身子去找问题、抓细节、促落实。县级人大常委会应积极探索创新调研的手段、方法、途径,真正使大兴调查研究成为人大履职尽责的工作法宝。在工作中,应坚持走下去调研,请进来调研,实地调研、综合调研和专题调研相结合,根据调研内容和重点,区别不同情况和类型,综合运用听取汇报、现场检查、走访群众、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到基层一线,多层次全方位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和意见。同时,注重发挥乡镇人大的优势,对全局性重要调研课题,开展上下联动调研;注重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独特优势,以“代表行动”为抓手,充分吸纳基层代表参与,让人大调查研究充满“泥土味”和“民情味”。

结果运用要有力度。调研的目的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如果调研成果得不到转化,不能应用到实际工作中,那调研就是纸上谈兵。一要健全工作机制。坚持把调研工作情况和调研报告质量纳入人大常委会机关日常考核,纳入人大代表履职档案管理,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激发人大系统深化调查研究的内在动力。二要转化调研成果。对于常规性调研成果,按程序交“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部门办理;对于人大代表参与“代表行动”形成的调研活动成果,转化为代表建议转交政府部门办理。并及时将调研报告向县委汇报,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积极利用网络、人大宣传刊物和调研专刊等载体,加大调研成果的宣传、提升转化水平。三要强化跟踪督办。通过召开调研成果转化座谈会、现场会等形式,督促有关部门转化调研报告提出的问题,落实提出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对调研成果融入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或决议、决定中的,通过加强跟踪督办,推动更多的大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具体行动。